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柳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柳州市动物园动物专用饲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米/带壳、干红枣/无籽、干花生/带壳、新鲜花生/带壳、花生米、生瓜子、高粱/带皮、小麦/带皮、大米/粳米（三级）、粘米粉、精制特一面粉（25Kg/包）、玉米粉（50Kg/包）、碎玉米/黄玉米（50Kg/包）、玉米籽（50Kg/包）、非转基因干黄豆（散装）、燕麦片（1.5Kg/包）、麦芯粉小麦粉（1Kg/包）、车前草、蒲公英、桑叶、泡打粉（1Kg/包）、食盐（500g/包，40包/件）、蜂蜜（900g/瓶）、一级压榨花生油（1L/桶），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营明干疏批发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生菜、油麦菜、上海青、空心菜、菠菜、包菜、西芹、西红柿、西兰花、大白菜、胡萝卜、黄瓜/青皮、莴笋/带皮、老南瓜、红薯/黄心、红薯菜/全株、油麦菜/全株、莴笋叶/菜皮、甜玉米棒/去皮、灯笼椒、毛豆/带壳、圣女果、凉薯、金竹笋/带壳、象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赖国球蔬菜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苹果/富士、苹果/富士（85径）西贡蕉、香蕉、芭蕉、西瓜、香瓜、桃子/毛桃、油桃、三华李子、夏橙、柑子、黑皮甘蔗、哈密瓜、沙田柚、水果木瓜、巨峰葡萄、青提、番石榴、黄柠檬，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惠佰水果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冻鸭胸肉/去皮、冻鸡胸肉（10Kg/件）、冻鸡壳（6.5Kg/件）、冻小鸡、冻鹌鹑（100只/件）、冻小白鼠/白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福睿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7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蟋蟀（油葫芦）、白蟋蟀（1.5cm）、白蟋蟀（1.2cm）、杜比亚蟑螂、活小白鼠/白霜、活小白鼠/成体、活小白鼠/乳鼠、仓鼠、面包虫、大麦虫、陆龟粮、蜥蜴粮、蓝舌粮、全价大型鹦鹉坚果种子粮、中大型鹦鹉无壳饲料、中小型鹦鹉带壳粮、大型鹦鹉带壳粮、鸵鸟复合预混料、中猪饲料（40Kg/包）、小鸡饲料（40Kg/包）、小鸭饲料（40Kg/包）、蛋鸡饲料（40Kg/包）、禽用复合预混料（25Kg/包）、鱼粉（50Kg/包）、大豆粕（50kg/包）、贝壳粉（50Kg/包）、磷酸氢钙（50Kg/包）、草食动物用复合型矿物质舔砖（5Kg*4块/件）、微量元素（500g/包）、畜禽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水溶性（500g/包）、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水溶性

(1Kg/包)、鸚鵡专用电解多维维生素、爬虫专用 D3 钙粉、爬虫营养四件套，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柳州市柳南区明泉饲料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 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鹌鹑、光鸡/肉鸡（约 5 斤/只）、活鸡（3-3.5 斤/只）、活鸡（约 2 斤/只）、鹌鹑蛋、白壳鲜鸡蛋，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柳州市景明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羊肉/羊腿肉、兔肉、猪肉/里脊肉、猪肝、猪肺、猪头骨/净、鲜牛肉（全瘦），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柳州市柳北区口之福猪肉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草鱼/净肉、泥鳅、小鱼仔（小，50 尾/斤）、剑鱼/活、禾花鱼/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合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紫花苜蓿草颗粒、反刍动物苜蓿草精饲料、袋鼠苜蓿精饲料、走禽动物苜蓿精饲料，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甘肃利康草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